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电话	(0351)4236095		
传真	(0351)4236092		
电子信箱	meijinenergy@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002,069.03	609,678,559.51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34,562.44	-12,174,760.24	26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31,829.36	-12,121,240.85	2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67,547.57	-48,810,343.00	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62%	6.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405,321.16	783,552,614.31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174,083.35	442,483,388.77	-1.6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9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3%	83,000,000	83,000,000	质押	83,000,000
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7%	33,709,180			
# 蒋淼法	境内自然人	5.19%	1,45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973,342			
王忠娥	境内自然人	0.31%	854,576			
郑汉英	境内自然人	0.3%	846,500			
胡春艳	境内自然人	0.27%	760,000			
徐步到	境内自然人	0.26%	716,9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05,830			
安玲捷	境内自然人	0.24%	6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前两大股东之外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蒋淼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50,000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50,000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焦炭市场形势严峻,挑战和机会并存,公司加强调研分析,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克服了存在的困难,实现了扭亏为盈,公司上半年完成营业总收入635,002,069.03元,较上年同期提高4.15%;营业总成本605,521,232.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9%;实现营业利润29,480,836.42元,较上年同期提高260.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34,562.44元,较上年同期提高261.27%。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营销为抓手,加强煤炭市场跟踪调研,掌握客户需要,加强与重点大客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保证供产销均衡运行。以原料采购为突破口,把握煤炭逆转契机,广开煤源,比质比价采购,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坚持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和节约环保意识,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质量管理和控制,深入研究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保证资金合理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高度重视此次资产重组工作,组织相关人员与各中介机构一起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此次重组,拟将控股股东拥有的焦化资产及符合条件的煤炭资产整体注入本公司解决了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形成煤焦一体化的产业链,壮大了公司整体实力,这样可以有效的应对行业波动,提高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始落实。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正在学习贯彻《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规范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手册》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内控工作的专业化和系统化,对公司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是一个很大的促进。

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注入本公司的焦化公司及煤矿使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关公司没有因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和处罚,也没有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没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导致重大诉讼和资产权利限制等重大事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相关议案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有所变动,决定原来由姚强先生在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现调整为由辛茂荀先生担任,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玉敏	辛茂荀
非独立董事委员	辛茂荀、朱庆华	姚锦龙、李玉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有所变动,决定原来由姚强先生在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现调整为由辛茂荀先生担任,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玉敏	辛茂荀
非独立董事委员	辛茂荀、朱庆华	姚锦龙、李玉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3-01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00098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支亚毅	王晶莹	
电话	0351-6137052	0351-6217295	
传真	0351-6127434	0351-6127434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75,195,170.11	15,684,625,072.29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4,287,666.97	1,656,205,864.61	-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4,552,211.55	1,655,407,047.07	-4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4,762,480.25	1,406,142,648.27	1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8	0.5256	-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8	0.5256	-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11.19%	-5.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995,956,708.36	45,125,862,519.64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74,026,223.56	15,027,134,078.21	10.9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0,8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	1,714,215,108	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42,658,306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1,544,7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62%	19,435,12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	19,001,97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56%	17,571,889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17,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53%	16,605,37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	15,672,710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5,35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产品。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2013年工作总体思路,牢牢把握"安全、发展、民生"三大主题,做好"安全生产、应对危机、转型跨越、文明创建"四件大事,以强化经营管控为手段,以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全力保安全、谋发展,各项工作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但由于受到低迷的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国内经济持续下滑,经济下行时间预期延长,能源需求不旺,致使国内煤炭价格下降,市场需求减少,库存不断增加,市场供大于求趋势明显,特别是炼焦煤市场持续弱势运行。公司面对当前形势,沉着应对市场变化,一方面加强经营管控,应对危机;另一方面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产销策略,合理延伸煤基产业链,争取实现效益最大化,努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效益有较大下滑。煤炭板块销售收入和效益同比降低;电力板块因煤价下跌和同比新并武乡电厂上网电量,销售收入和效益有所增长;焦炭板块受价格影响,销售收入下降较大。

2、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原煤产量1532万吨,同比增长6.26%;洗精煤产量705万吨,同比下降1.1%;发电量84.84亿度,同比增长52.56%;焦炭产量214万吨,同比增长2.31%。

实现营业收入152.75亿元,同比减少2.61%,其中,煤炭销售收入86.79亿元,同比减少4.82%;电力热力销售收入25.53亿元,同比增加56.12%;焦炭化工销售收入38.04亿元,同比减少20.91%。

实现利润总额13.90亿元,同比减少43.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4亿元,同比减少46%;每股收益0.2838元,同比减少46%。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生产原煤851万吨,气精煤产量167万吨,洗混煤产量581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1.26亿元,营业利润8.60亿元,实现净利润6.46亿元。

报告期公司产、销情况表

项 目	2013年上半年产量	2012年上半年产量	同比增减(%)
原煤(万吨)	1531.72	1441.42	6.26%
洗精煤(万吨)	704.81	712.62	-1.10%
电力(亿度)	84.84	55.61	52.56%
焦炭(万吨)	214.36	209.53	2.31%
焦油(万吨)	5.95	6.19	-3.82%
煤气(万立方米)	71219.30	70189.99	1.47%
项 目	2013年上半年销量	2012年上半年销量	同比增减(%)
商品煤销量(万吨)	1434.56	1083.89	32.35%
其中:焦精煤	97.19	111.92	-13.16%
肥精煤	179.48	176.04	1.96%
瘦精煤	128.45	125.26	2.55%
电精煤	62.13	70.59	-11.98%
气精煤	154.90	149.13	3.86%
原 煤	94.15	32.66	188.31%
洗混煤	677.19	393.58	72.06%
煤 泥	41.06	24.73	66.07%
电力(亿度)	77.34	48.38	59.88%
供热(万GJ)	129.31	132.08	-2.09%
焦炭(万吨)	206.01	211.75	-2.71%
焦油(万吨)	6.45	5.45	18.15%
煤气(万立方米)	71219.30	70189.99	1.47%

报告期公司分煤种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 目	2013年上半年平均售价	2012年上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
焦精煤	949.45	1248.80	-23.97%
肥精煤	1022.15	1362.49	-24.98%
瘦精煤	775.06	970.77	-20.16%
电精煤	551.91	656.17	-15.89%
气精煤	742.41	908.02	-18.24%
原 煤	396.53	237.88	66.70%
洗混煤	444.19	546.98	-18.79%
煤 泥	125.88	237.01	-46.89%
商品煤综合售价	604.99	841.27	-28.0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3- 01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3年7月31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3年7月18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薛道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3-015。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山西焦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股票简称:西山煤电 编号:临 2013-01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山西省煤炭经济健康发展、应对国内经济下行导致的煤炭需求不振和企业效益下滑等困难和问题,山西省政府于近日下发了《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3〕2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从2013年8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007年,公司根据《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始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和使用的政策遵循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目前,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计提标准为按原煤产量每吨10元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计提标准为按原煤产量每吨5元提取,提取的两项基金计入企业生产成本。

根据《通知》的规定,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影响公司全年利润总额预计增加1.5亿元。明年公司是否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将根据山西省政府后续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8月 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工商银行卡网上直销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8月2日起,对工商银行卡网上直销交易继续实施新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并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A类:630009;C类:6301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三、活动时间:

自2013年8月2日起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

五、费率优惠

通过工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由原来的5折优惠进一步降低为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继续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普通定投业务,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含申购费);智能定投业务,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含申购费)。

后端收费模式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

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0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陆正飞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陆正飞先生的任职资格。

本行董事会于此正式宣布:自2013年7月31日始,陆正飞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陆正飞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陆正飞先生,1963年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教授。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1994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目前兼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及学术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2004年9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陆正飞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16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自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陆正飞先生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稽核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或稽核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其它专业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积计算。

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陆正飞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陆正飞先生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在过去三年也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陆正飞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陆正飞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陆正飞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行董事会对陆正飞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39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公司19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3年7月28日以当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原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华锐风电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将另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1)。

2. 公司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杰群为公司审计总监。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陈杰群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73年1月,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7月-2008年12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2008年12月起任职于公司计划财务部。

3. 公司关于向比利时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比利时)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肆亿元。借款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40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7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公司19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成先生。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41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8,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称"北京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于2013年4月13日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进行了公告。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组成的专项工作组,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组织、安排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要求开展及时、全面的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向北京证监局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自查及披露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有关账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为此,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股票临时停牌,并于201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后复牌。

按照《决定书》要求,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调整后的2012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3〕第1141号)及经审计的更正后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4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相关整改报告,并按北京证监局要求于2013年4月27日将调整后的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下阶段整改措施

公司已成立整改工作专项组,由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业务分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以及与收入确认业务流程相关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整改工作专项组将按照既定的整改措施,认真落实,积极整改,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一)进一步强化流程管理,完善收入确认的核算工作。

对收入确认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完善收入确认依据,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具体措施包括:

1、确认销售收入时,将现场设备验收交接单据作为原始凭证之一,相关单据由公司现场服务人员、运输单位人员和业主方授权代表签字,并要求运输单位加盖公章;

2、收入确认依据文件(安装总结报告、现场设备验收交接单据等)应记载签字人员职务信息和联系方式。财务部门应于每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归集一次由业主、监理单位或安装公司至少一方盖章的上年度国内项目安装总结报告并存档,归集比例应不低于完成吊装台数的80%。对于未能取得第三方盖章的安装总结报告,由内审部门对设备吊装情况进行全部复核。

3、收入确认依据文件应于每月25日前由客户服务管理部门将文件原件转交财务部门,并由双方部门负责人签署书面交接文件。

4、财务部门安排专人通过电话、询证函等方式,在每季度终了后20日内,与业主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除书面询证函外,将对账的工作信息,包括对账双方名称、对账时间、对账人员、对账方式以及对账结果等以书面形式存档。

此外,公司将对现有收入确认方式进行认真评估,结合公司实际及行业惯例,研究和争取尽快制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切合公司实际的收入确认制度。

责任部门:计划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与客服管理部

责 任 人:财务总监、市场主管副总裁、生产与客服主管副总裁

完成期限:董事会通过本报告之日起实施

(二)加强存货出入库管理、存货盘点、成本和应付账款管理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

1、编制存货定期盘点清单,区分每月盘点物资、每季度盘点物资,并严格执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存货盘点。

2、财务部门每月核查和分析销售产品的成本完整性、成本出入库数据的时间合理性。

3、财务部门安排专人通过电话、函证等方式,与重点供应商每月核对往来款项,对其他供应商每季度至少核对一次往来款项。除书面询证函外,将对账的工作信息,包括对账双方名称、对账时间、对账人员、对账方式以及对账结果等以书面形式存档。

责任部门:计划财务部

责 任 人:财务总监

完成期限:董事会通过本报告之日起实施

(三)加强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及培训。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有关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与收入确认业务流程相关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教育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知识。公司计划在2013年至少组织2次集体培训工作,邀请内、外部专业人员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相关业务知识,做好培训记录,并在培训结束后组织书面考核。

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责 任 人:董事会秘书

完成期限:2013年12月31日前

(四)健全内控体制,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内审监督作用。

公司自2011年初上市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初步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上述2011年度会计差错事项,显示出公司虽然初步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和流程,但在内控制度的执行方面仍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监督。为此,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相关方案已经于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该方案,进一步梳理公司业务流程,查找内控缺陷,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流程和体系,深入做好内控体制健全相关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将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收入确认等流程执行监督的具体措施为:内审部门于每半年度终了后60日内,对该半年度内与收入确认、产品出入库及成本结转有关的财务凭证,通过电话或现场访谈客户及供应商、现场检查零部件到货及设备安装情况或安排专人拍照见证等多种方式进行抽样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进行报告。

责任部门:审计风控部

责 任 人:内审负责人

完成期限:董事会通过本报告之日起实施

公司董事长、总裁对于整改工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总体负责整改工作,由总裁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具体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将汲取此次会计差错事项的教训,并以相关更正及整改工作为契机,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及运营,加强日常会计核算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执行监督,做好有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报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